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2.1 主要生产设备	9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2.3 生产工艺	11
3.2.4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	23
6.2 噪声	24
6.3 固废	24
6.4 废水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4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综合结论	3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祥发

编制单位：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祥发

项目负责人：谢祥发

建设单位：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3727513117

传真：/

邮编：513042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

编制单位：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3727513117

传真：/

邮编：513042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

1 验收项目概况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2018年12月，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9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英环审[2019]27号。批复同意：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6000m²；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经营活动，以碎石、石粉、沥青为原料，通过加热、烘干、混合搅拌等工序生产沥青混凝土，年产沥青混凝土13万吨。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2020年8月建设完成，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相关申请信息，于2020年9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81MA52A4UG5R001U（排污许可证见附件3）。企业环保手续具体情况见表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备注
2019年3月29日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英环审[2019]27号	/
2020年9月21日	排污许可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 91441881MA52A4UG5R001U	简化管理

企业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因企业内部原因一直未进行调试生产，期间不产生任何污染物。在2021年11月1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3°27'6.6658", 北纬 24°21'0.5408")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		
		环评审批文号	英环审[2019]27 号		
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排污登记(编号: 91441881MA52A4UG5R001U)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09 日-10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6.67%
年生产时间(天)	200	生产班次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现有职工	10 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2 相关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1)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英环审[2019]2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7'6.6658"，北纬 24°21'0.5408"，占地面积 6000m²。项目东面为采石场，北面为空地，南面为村道，西面为他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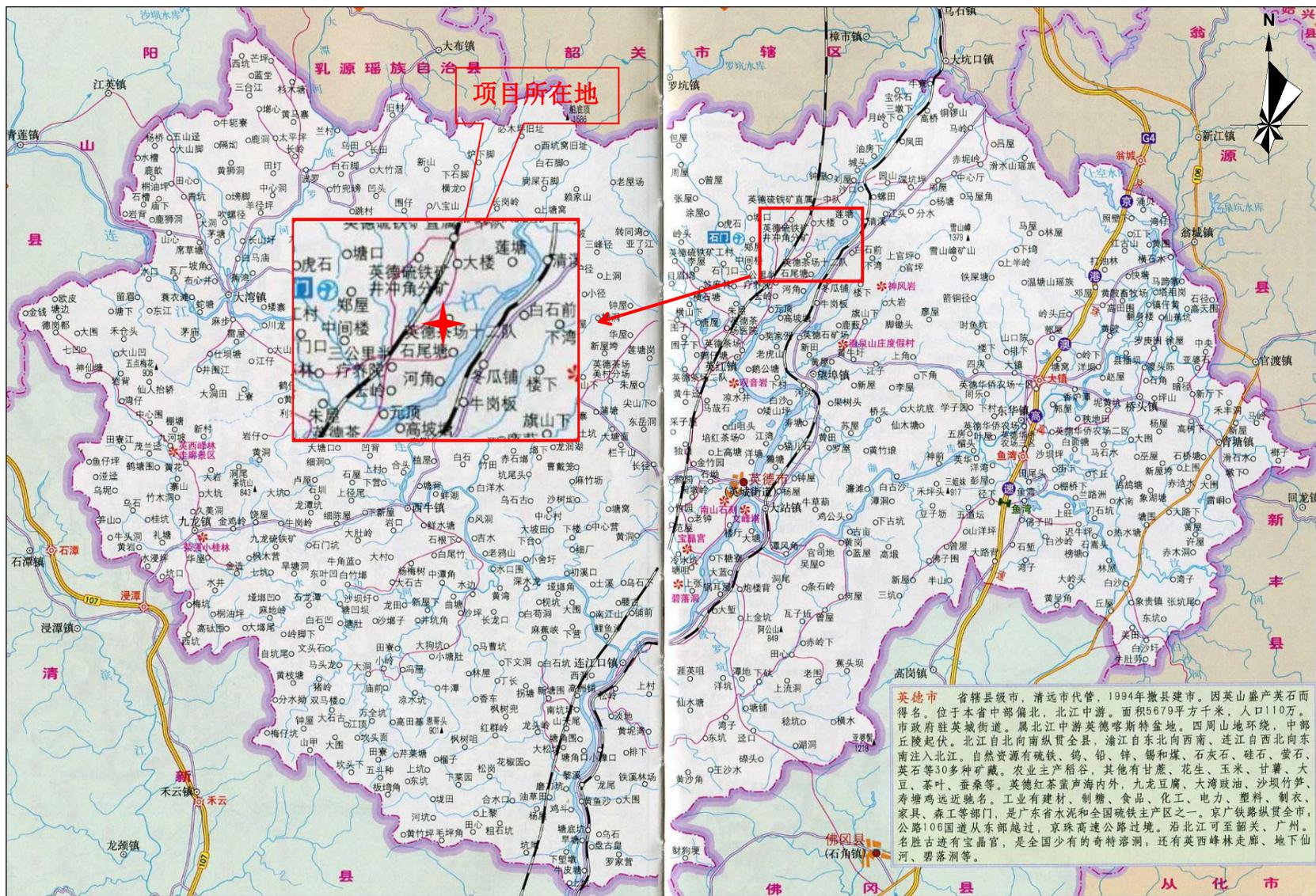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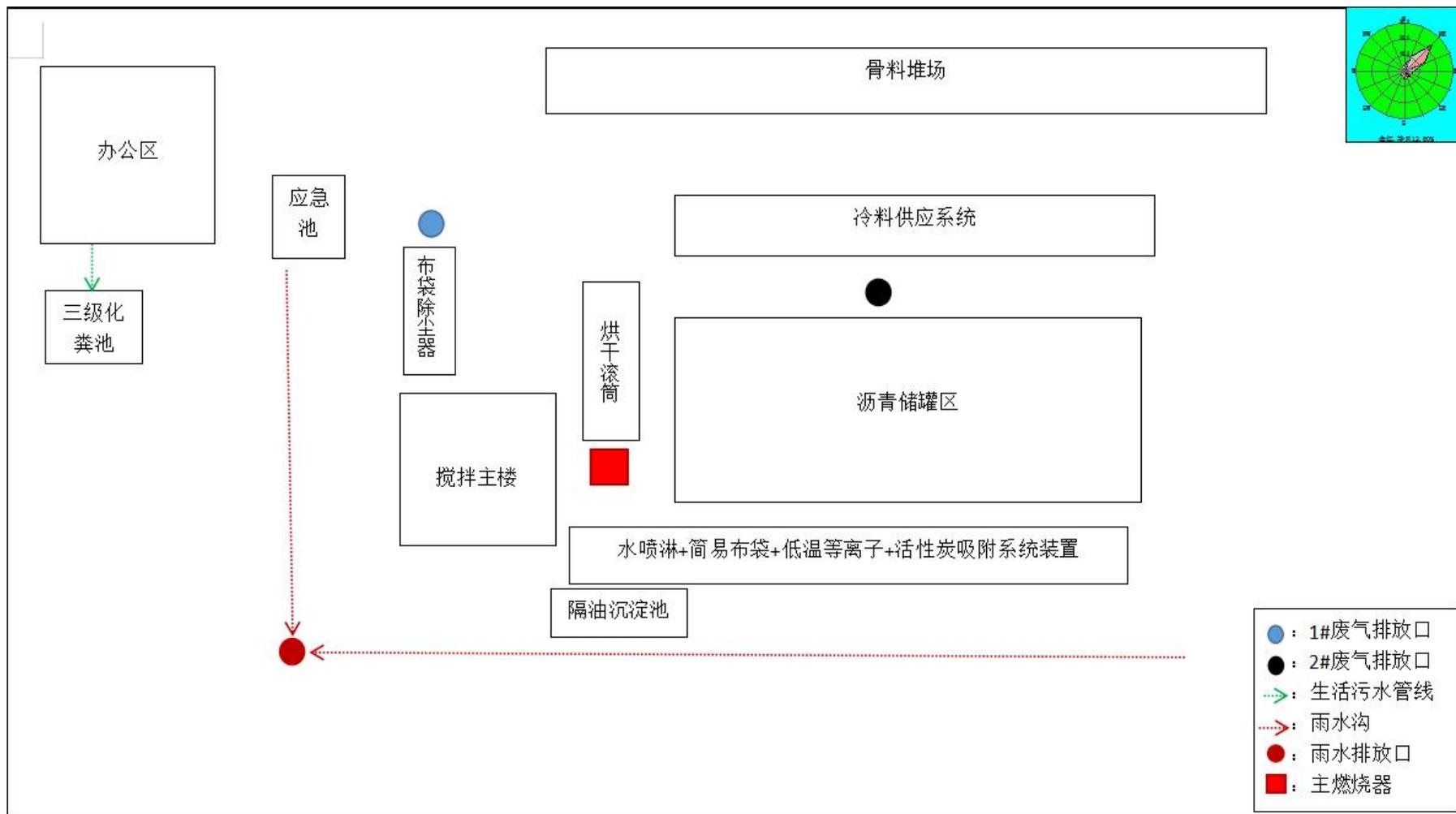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现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占地面积6000m²，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现有员工10人，年工作200天。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沥青混凝土	13万吨/年（650吨/天）	12.61万吨（630吨/天）	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石料堆场、搅拌主楼、热骨料供应区等，总占地面积6000m ²	石料堆场、搅拌主楼、热骨料供应区等，总占地面积6000m ²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公共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烘干滚筒、振动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拌缸废气经水喷淋+滤网+简易布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②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引至15m高2#排气筒直接排放	①烘干滚筒、振动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拌缸废气经水喷淋+滤筒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滚筒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引至12m高2#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	拌缸废气的部分处理设施由“滤网+简易布袋+低温等离子”变成了“滤筒除尘器+UV光解”；2#排气筒（DA002）高度由15m降为12m
		噪声	减震、消声、隔声	减震、消声、隔声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灌溉，不外排； ②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灌溉，不外排； ②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用作粉	与环评文件一致

			用作粉料回用于生产； ③喷淋油渣、废活性炭、废金属滤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料回用于生产； ③喷淋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境防护	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已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与环评文件一致
		环境风险	将储罐区地面硬底化防渗，在储罐与其他生产设备之间设置隔离槽；作业区内的所有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柴油储罐应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将储罐区地面硬底化防渗，在储罐与其他生产设备之间设置隔离槽；作业区内的所有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柴油储罐应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文件一致

3.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冷骨料供给系统	冷骨料斗	容积：15m ³	5	5	未发生变动
		冷料给料机	裙边皮带输送式，能力：0~80t/h	5	5	未发生变动
2	烘干加热系统	烘干滚筒	直径×长度： Φ2500X9000 (mm)；电机功率：N=15KW	1	1	未发生变动
		主燃烧器	MFR-2500	1	1	未发生变动
3	热料提升系统	提升机	能力：200t/h， 电机功率：22kw	1	1	未发生变动
4	筛分及储存系统	振动筛	能力：200t/h， 电机功率：22kw	1	1	未发生变动
		热骨料贮仓	容积：8.4t	1	1	未发生变动
5	称重计量系统	骨料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 2000kg	1	1	未发生变动
		粉料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 300kg	1	1	未发生变动
		沥青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 300kg	1	1	未发生变动
6	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粉料贮仓	容积：20m ³	1	1	未发生变动
		叶轮转阀给料器	CJD-B14	2	2	未发生变动

		输粉螺旋给料机	LSH-36A (273)	1	1	未发生变动
		手动蝴蝶阀	V2FS300	2	2	未发生变动
		粉料提升机	TSQ-25A	1	1	未发生变动
7	搅拌系统	搅拌器	卧式双轴强制式, 能力: 2000 kg /批次, 电机功率: N=2×37kw	1	1	未发生变动
8	沥青系统	沥青罐	容积: 50m ³	3	3	未发生变动
		沥青输送泵	N=7.5kw	3	3	未发生变动
		导热油炉	YYW-900Y(Q) /介质容量 0.6m ³	1	1	未发生变动
		循环泵	Y160M2-2, 电机功率: N=15kw	2	2	未发生变动
		柴油罐	容积: 10m ³	1	1	未发生变动
		柴油泵	Y100L1-4, 电机功率: N=2.2kw	1	1	未发生变动
		注油泵	容积: 50m ³	1	1	未发生变动
		重油罐	SA-18.5	2	2	未发生变动
		空压机	7.5kw	1	1	未发生变动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碎石	120000t/a (600t/d)	582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石粉	6005t/a (30t/d)	29.1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沥青	4000t/a (20t/d)	19.4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0#柴油 (导热油炉加热燃料)	120t/a (0.6t/d)	0.58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重油 (烘干滚筒主燃烧器燃料)	200t/a (1t/d)	0.97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2.3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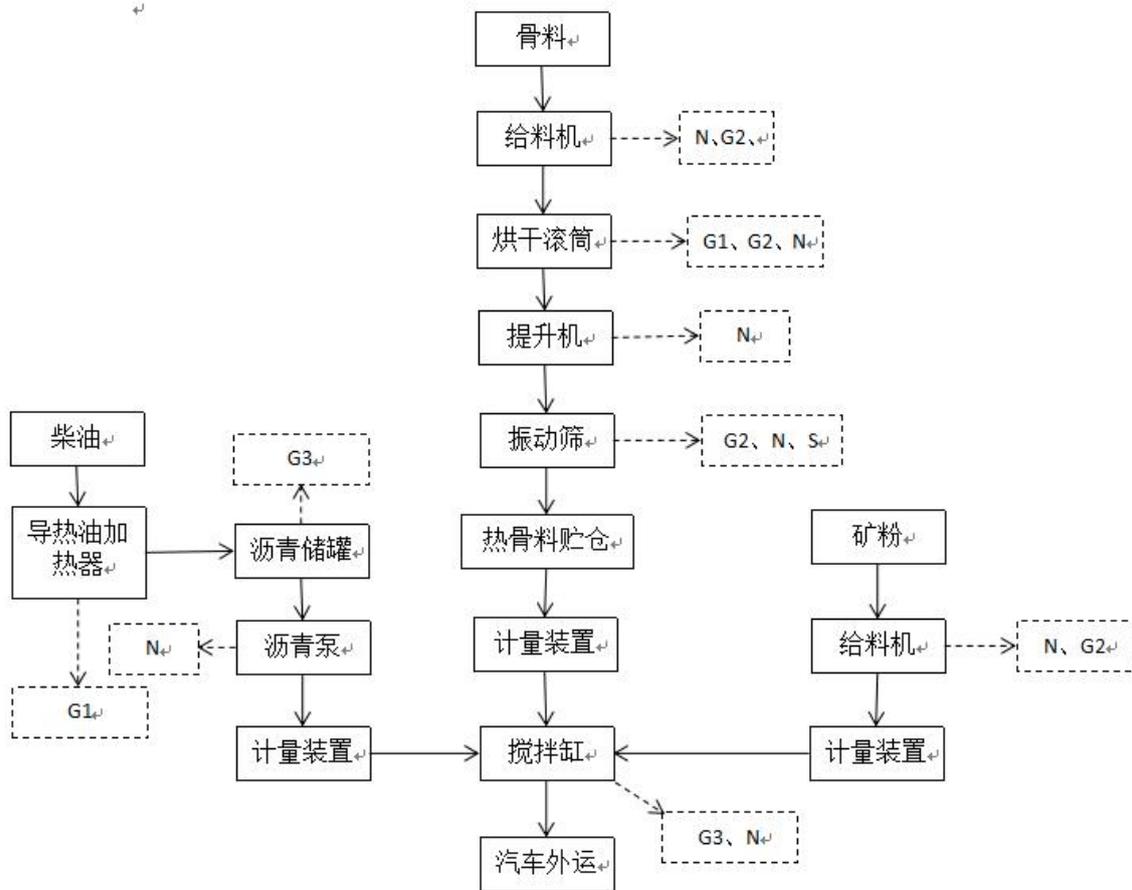


图 3-4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备注：G1:燃油废气、G2: 粉尘、G3: 沥青烟气、N: 噪声、S: 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碎石）、矿粉（石灰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骨料预处理和沥青预处理，而后进入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骨料预处理流程: 建设单位外购供应商已冲洗的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骨料堆棚。生产时使用铲车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用从骨料堆棚送入冷骨料斗，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式的冷料给料机通过管道送入烘干滚筒内进行加热处理。（为使沥青混料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需要经过加热处理）。烘干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引致布袋除尘器，最后在排气筒排出。逆流加热时是烟气温度有 350℃。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后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

过振动筛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进入热骨料贮仓，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搅拌缸，少数不合规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此工序给料机、提升机输送均通过管道密闭输送，烘干、筛分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

同时进入搅拌缸的还有矿粉（主要成分是石灰粉），矿粉由供应商运至项目内，经密闭给料器抽送至矿粉贮仓（20m³）储存，生产时通过熟粉螺旋给料机自动给料、经提升机输送至计量装置后进入搅拌缸，输送过程中均通过管道密闭输送。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炉的导热油将其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经密闭管道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的搅拌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

搅拌混合工序：进入搅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沥青储罐送来的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由汽车运输至施工场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厂区设成品贮仓，成品从贮仓卸料后由汽车运出。

产污节点：

① 废水

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搅拌区和铲车的冲洗废水；

② 废气

烘干滚筒、振动筛产生的粉尘；烘干滚筒产生的燃料废气（SO₂、NO_x、烟尘）；搅拌缸产生的搅拌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恶臭、粉尘）；

③ 固体废物

振动筛筛选产生的废石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产生的油渣、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④ 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3.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总投资额、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对比内容分析详见下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英德市，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公众版)，2020 年英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在原厂址附近不做调整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 2、项目生产工艺不变 3、项目不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项目拌缸废气的部分处理设施由“滤网+简易布袋+低温等离子”变成了“滤筒除尘器+UV 光解”，但变化前后的处理效率基本不变，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	不属于

	以上的。	形之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项目不存在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项目排放导热油加热废气的 2#排气筒（DA002）高度由 15 米降为 12 米，但满足 DB44/765-2019 燃油锅炉烟囱高度不小于 8 米要求，且此排放口不是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均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应急池暂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结论	/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根据表 3-6 及前文分析可知，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为①拌缸废气的部分处理设施由“滤网+简易布袋+低温等离子”变成了“滤筒除尘器+UV 光解”，但变化前后的处理效率基本不变，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不属于重大变动；②排放导热油加热废气的 2#排气筒（DA002）高度由 15 米降为 12 米，但满足 DB44/765-2019 燃油锅炉烟囱高度不小于 8 米要求，且此排放口不是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项目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气

烘干滚筒、振动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烟气的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拌缸废气经水喷淋+滤筒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滚筒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烟气的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引至12m高2#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排污节点名称	排放口名称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浓度	速率
烘干、燃烧、振动	1#废气排放口 (DA00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120mg/m ³	2.9kg/h
			二氧化硫		500mg/m ³	2.1kg/h
			氮氧化物		120mg/m ³	0.64kg/h
搅拌	1#废气排放口 (DA001)	水喷淋+滤筒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120mg/m ³	2.9kg/h
			沥青烟		30mg/m ³	0.15kg/h
			苯并[a]芘		0.0003mg/m ³	0.00004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2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导热油加热	2#废气排放口 (DA002)	直排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
			氮氧化物		200mg/m ³	/
			二氧化硫		100mg/m ³	/
			林格曼黑度		1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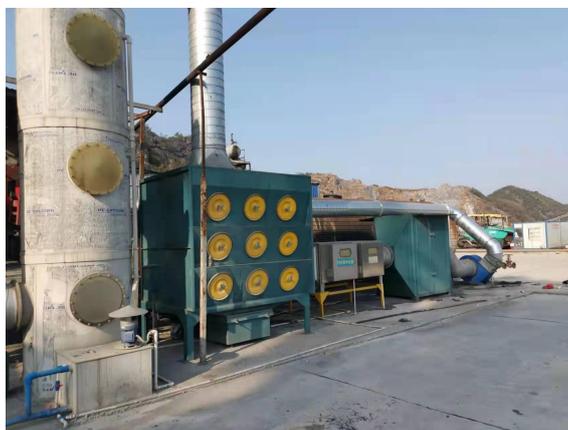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灌溉，不外排；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3)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减震、消声、隔声处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用作粉料回用于生产；喷淋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已建设完成，建筑面积约 5m²。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产生量	分类编号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1.0t/a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2	废石料	振动筛	100t/a		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0
3	布袋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72.84t/a		用作粉料回用于生产	0
4	喷淋油渣	喷淋塔	0.1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4.855t/a			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1#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	水喷淋+滤筒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	46
		2#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直排	
2	废水	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		隔油沉淀池	3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8
			废石料	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布袋收集的粉尘	用作粉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喷淋油渣	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4		噪声		减震、消声、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0.2
合计					5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烘干滚筒、振动筛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搅拌器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	经“水喷淋+滤网+简易布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水喷淋+滤筒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导热油加热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由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直排	由 1 根 12m 高 2#排气筒 (DA002) 直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灌溉,不外排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灌溉,不外排	/	已落实	
	冲洗	冲洗废水	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	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	/	已落实	
	喷淋塔	喷淋废水	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震、消声、隔声	减震、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振动筛	废石料		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布袋收集的粉尘	用作粉料回用于生产	用作粉料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喷淋塔	喷淋油渣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12月，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地表水为北江（英德沙口圩-英城白沙段），属于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北江水质现状良好，选取引用的两个监测断面的所有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限值，所有监测指标均满足其功能区所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目标。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号)，本项目建设所在区域属于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各监测点的SO₂、NO₂、PM₁₀的日均浓度和小时浓度均未超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引用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对云岭村(位于本项目西面1700m)及周屋新村(位于本项目西北面2200m)2017年7月5日~7月11日，连续7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TVOC浓度满足《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各监测点臭气浓度范围在10~14之间，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边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

足功能区划的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不外排，项目喷淋塔喷淋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上层油渣交给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场地冲洗及铲车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

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外排废水产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沥青烟气、苯并[a]芘、烘干滚筒主燃烧器及导热油炉燃料废气。

生产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烘干燃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SO_2 \leq 500mg/m^3$, $NO_x \leq 120mg/m^3$)的标准限值要求。

沥青烟气经“水喷淋+滤网+简易布袋”进行除尘、降温、油雾过滤预处理后，再将废气引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净化处理，最后将废气送入烘干滚筒主燃烧器高温燃烧，最后通过15m排气筒（即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废气引至15m排气筒直接排放，符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建设单位须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石料露天堆放，同时积极采取洒水抑尘、严格管理运输车辆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加强厂区绿化建设，使项目厂区边界废气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如按以上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则项目产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经过在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 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厂区内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再经自然衰

减后，项目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石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油渣及废金属滤网等。

项目产生的废石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其中，废石料经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粉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渣及废金属滤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明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采取本报告表中建议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确保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在运营期认真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三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建设单位在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保措施，并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新增设施、改变建议规模等须向有关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19年3月29日，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英环审[2019]27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1) 项目 1#排放口 (DA001)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项目 2#排放口 (DA002) 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速率	
1#废气排放口 (DA001)	烘干、燃烧、振动、搅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 ³	2.9kg/h	15
		二氧化硫		500mg/m ³	2.1kg/h	
		氮氧化物		120mg/m ³	0.64kg/h	
		沥青烟		30mg/m ³	0.15kg/h	
		苯并[a]芘		0.0003mg/m ³	0.00004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2#废气排放口 (DA002)	导热油加热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	12
		二氧化硫		100mg/m ³	/	
		氮氧化物		200mg/m ³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
		苯并[a]芘		0.008ug/m ³	/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无量纲)	/

		(GB 14554-93) 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	非甲烷总 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 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	/

6.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6-2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时期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运营期	东、南、西、北侧	2 类	≤60dB(A)

6.3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6.4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灌溉, 不外排; 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 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 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喷淋用水, 不外排。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	烘干、燃烧、搅拌废气处理前 1#	3 次/天，2 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燃烧、搅拌废气处理前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	烘干、燃烧、搅拌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导热油加热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沥青储罐外 1 米处○5#	
噪声	厂界噪声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1 次，2 天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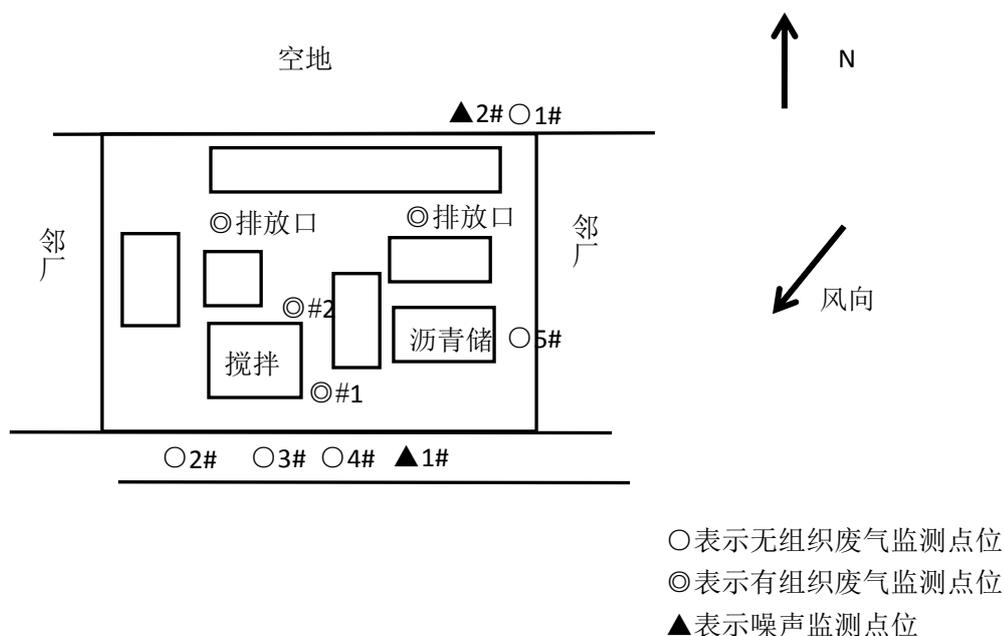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号：202119125853）于 2022 年 1 月 09 日-10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按照《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 HJ/T 45-199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名称、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10（无量纲）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PX224ZH	5.1mg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GCMS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连仪	0.0009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PX224ZH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备注：带“*”表示项目分包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02019125405）分析。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名称、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GCMS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连 仪	0.0009μg/m ³
备注：带“*”表示项目分包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02019125405）分析。			

表 8-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名称、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CH-CY-039	20.0	19.7	-1.5	±5	合格
		30.0	30.5	1.7	±5	合格
		50.0	51.0	2.0	±5	合格
GH-60E	CH-CY-040	20.0	20.5	2.5	±5	合格
		30.0	30.8	2.7	±5	合格
		50.0	49.3	-1.4	±5	合格
GH-60E	CH-CY-041	20.0	19.7	-1.5	±5	合格
		30.0	29.2	-2.7	±5	合格
		50.0	50.7	1.4	±5	合格
GH-60E	CH-CY-042	20.0	20.4	2.0	±5	合格
		30.0	30.6	2.0	±5	合格
		50.0	49.5	-1.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型。

表 8-4-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KB-6120-E	CH-CY-011	80.0	80.5	0.6	±2	合格
		100.0	98.6	-1.4	±2	合格
		120.0	121.1	0.9	±2	合格
KB-6120-E	CH-CY-012	80.0	79.8	-0.2	±2	合格
		100.0	100.6	0.6	±2	合格
		120.0	120.3	0.2	±2	合格
KB-6120	CH-CY-043	80.0	80.7	0.9	±2	合格
		100.0	100.3	0.3	±2	合格
		120.0	119.2	-0.7	±2	合格
KB-6120	CH-CY-044	80.0	79.7	-0.4	±2	合格
		100.0	99.5	-0.5	±2	合格
		120.0	120.8	0.7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型。

表 8-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01.09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1.10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09 日-10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 产品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吨)	当日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2.1.09	沥青混凝土	650	630	97	是
2022.1.10	沥青混凝土	650	630	97	是

表 9-2 燃料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燃料名称	日设计使用量 (吨)	当日实际使用量 (吨)	生产负荷 (%)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2.1.09	柴油	0.6	0.58	97	是
	重油	1.0	0.97	97	是
2022.1.10	柴油	0.6	0.58	97	是
	重油	1.0	0.97	97	是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1.09	第 1 次	晴	17.6	101.6	东北	1.6
	第 2 次	晴	18.3	101.6	东北	1.6
	第 3 次	晴	18.5	101.7	东北	1.5
2022.01.10	第 1 次	晴	17.7	101.5	东北	1.5
	第 2 次	晴	17.9	101.6	东北	1.7
	第 3 次	晴	18.4	101.6	东北	1.7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1#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烘干、燃烧、搅拌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值	排气 筒高 度 m
			2022.01.09			2022.01.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烘干、燃 烧、搅 拌废 气处 理 前 1#	标干流量 (m ³ /h)		7298	7232	7284	7324	7357	7396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8	51	49	57	52	/	
		排放速率 (kg/h)	0.41	0.42	0.37	0.36	0.42	0.38	/	
	沥 青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60.3	60.2	61.9	59.8	61.6	61.9	/	
		排放速率 (kg/h)	0.44	0.44	0.45	0.44	0.45	0.46	/	
	苯并 [a]芘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977	1737	1318	/	
烘干、燃 烧、搅 拌废 气处 理 前 2#	标干流量 (m ³ /h)		65215	65233	64528	64968	65847	65358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2	38	36	37	40	/	
		排放速率 (kg/h)	2.8	2.7	2.5	2.3	2.4	2.6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5	4	5	/	
		排放速率 (kg/h)	0.33	0.33	0.32	0.32	0.26	0.33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	7	8	6	7	6	/	
		排放速率 (kg/h)	0.39	0.46	0.52	0.39	0.46	0.39	/	
	标干流量 (m ³ /h)		73654	72685	73158	73865	73474	73689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2.3	13.4	11.8	12.2	12.4	120		
	排放速率 (kg/h)	1.00	0.89	0.98	0.87	0.90	0.91	2.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5	4	4	4	5	500	
		排放速率 (kg/h)	0.29	0.36	0.29	0.30	0.29	0.37	2.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6	8	4	7	5	120	
		排放速率 (kg/h)	0.37	0.44	0.59	0.30	0.51	0.37	0.64	
烘干、燃烧、搅拌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3654	72685	73158	73865	73474	73689	/	15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15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10 ⁻⁴	
		排放速率 (kg/h)	/	/	/	/	/	/	4×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724	549	549	724	2000	

根据表 9-3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燃烧、搅拌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1.8mg/m³~13.6mg/m³ 之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 4mg/m³~5mg/m³ 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4mg/m³~8mg/m³ 之间，沥青烟未检出，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在 724-977 (无量纲) 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企业 1#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满足要求。

2) 2#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5 导热油加热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2022.01.09			2022.01.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导热油加 热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254	4196	4321	4285	4176	4233	/
	含氧量 (%)		6.3	6.3	6.2	6.6	6.6	6.5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3.1	12.6	13.0	14.1	13.6	/
		折算浓度 (mg/m ³)	14.6	15.6	14.9	15.8	17.1	16.4	20

	排放速率 (kg/h)	5.2×10 ⁻²	5.5×10 ⁻²	5.4×10 ⁻²	5.6×10 ⁻²	5.9×10 ⁻²	5.8×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3	57	56	58	57	/
	折算浓度 (mg/m ³)	67	63	67	68	70	69	200
	排放速率 (kg/h)	0.24	0.22	0.25	0.24	0.24	0.24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根据表 9-4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导热油加热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4.6mg/m³~17.1mg/m³ 之间，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63mg/m³~70mg/m³ 之间，烟气黑度小于 1，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要求，燃油锅炉烟囱不低于 8m，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企业 2#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12m，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为 9m，满足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01.09			2022.01.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O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非甲烷总烃	1.96	1.67	2.15	2.04	1.85	1.79	/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
	颗粒物	0.177	0.178	0.133	0.163	0.147	0.162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O2#	臭气浓度	15	16	13	18	14	15	20
	非甲烷总烃	2.88	2.59	3.01	3.02	2.88	2.79	4.0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8.0×10 ⁻⁶

	颗粒物	0.207	0.236	0.266	0.237	0.266	0.252	1.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臭气浓度	13	17	14	16	15	14	20
	非甲烷总烃	3.06	3.15	3.24	3.03	2.94	2.96	4.0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8.0×10 ⁻⁶
	颗粒物	0.284	0.221	0.222	0.221	0.266	0.236	1.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4#	臭气浓度	13	15	17	15	14	17	20
	非甲烷总烃	2.71	2.83	2.66	2.82	2.57	2.89	4.0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8.0×10 ⁻⁶
	颗粒物	0.235	0.266	0.237	0.280	0.207	0.222	1.0
厂内沥青储 罐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4.35	4.67	4.25	4.18	4.52	4.41	6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在 0.133mg/m³~0.178mg/m³ 之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 1.67mg/m³~2.15mg/m³ 之间，苯并[a]芘厂界浓度低于设备检出限，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小于 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在项目厂内沥青储罐外 1m 处设 1 个监控点，根据检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在 1.48mg/m³~4.67mg/m³ 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9.2.1.2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1.09	2022.01.10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8.3	57.6	60
2#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4.6	56.4	60
气象条件	2022.01.0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3.6~19.6℃ 气压: 101.6~101.8kPa 风向: 东北 风			

速：1.5~1.7m/s 2022.01.10: 天气状况:晴 气温: 13.8~20.8℃ 气压: 101.5~101.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8m/s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北面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8 1#排气筒（DA001）对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产生量（t/a）	处理后平均排放量（t/a）	去除率%
沥青烟	0.7134	0.2996	58
颗粒物	4.1027	1.4821	64

注：由于 1#排气筒（DA001）沥青烟排放浓度未检出，故视沥青烟排放浓度为仪器检出限的一半，沥青烟检测仪器检出限为 5.1mg/m³，则沥青烟排放浓度计为 2.55mg/m³，由此核算沥青烟去除率。

在验收监测期间，沥青烟的去除效率约为 58%，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64%，属于废气治理普遍水平，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北面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3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灌溉，不外排；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9.2.2.4 固废暂存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用作粉料回用于生产；喷淋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已建设完成，建筑面积约 5m²。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可知，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 0.552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1.16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9-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指标来源文件
二氧化硫	0.552	0.552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批复
氮氧化物	1.16	1.16	

表 9-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年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1#	4.33	73420.83	1600	0.5091
	2#	1.5	4244.17	1600	0.0102
氮氧化物	1#	5.83	73420.83	1600	0.6583
	2#	56.17	4244.17	1600	0.3814
合计				二氧化硫	0.5192
				氮氧化物	1.0667

根据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得出：①项目 1#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33mg/m³，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83mg/m³，处理后平均烟气流量为 73420.83m³/h，年排放时间为 1600h，由此，核算得出 1#排气筒（DA001）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约为 0.5091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约为 0.6583t/a；②项目 2#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视为 1.5mg/m³（由于 2#排气筒（DA002）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故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仪器检出限的一半，二氧化硫检测仪器检出限为 3mg/m³，则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计为 1.5mg/m³），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6.17mg/m³，处理后平均烟气流量为 4244.17m³/h，年排放时间为 1600h，由此，核算得出 2#排气筒（DA002）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约为 0.0102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约为 0.3814t/a。综上，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约为 0.5192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约为 1.0667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烘干滚筒、振动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拌缸废气经水喷淋+滤筒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滚筒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上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 1#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由 1 根 12m 高的 2#排气筒（DA002）直排。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南、北面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灌溉，不外排；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用作粉料回用于生产，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喷淋油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做整体验收,不涉及分期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区茶园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审批文号	英环审[2019]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30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0年9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81MA52A4UG5R001U			
	验收单位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小时				
运营单位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81MA52A4UG5R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2426.4		12426.4	/		12426.4	/		+12426.4
	二氧化硫				0.5192		0.5192	0.552		0.5192	0.552		+0.5192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0667		1.0667	1.16		1.0667	1.16		+1.066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 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三监区茶园，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0m²，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200 天。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冷骨料供给系统	冷骨料斗	5	5	未发生变动
		冷料给料机	5	5	未发生变动
2	烘干加热系统	烘干滚筒	1	1	未发生变动
		主燃烧器	1	1	未发生变动
3	热料提升系统	提升机	1	1	未发生变动
4	筛分及储存系统	振动筛	1	1	未发生变动
		热骨料贮仓	1	1	未发生变动
5	称重计量系统	骨料称重计量装置	1	1	未发生变动
		粉料称重计量装置	1	1	未发生变动
		沥青称重计量装置	1	1	未发生变动
6	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粉料贮仓	1	1	未发生变动
		叶轮转阀给料器	2	2	未发生变动
		输粉螺旋给料机	1	1	未发生变动
		手动蝴蝶阀	2	2	未发生变动
		粉料提升机	1	1	未发生变动
7	搅拌系统	搅拌器	1	1	未发生变动
8	沥青系统	沥青罐	3	3	未发生变动
		沥青输送泵	3	3	未发生变动
		导热油炉	1	1	未发生变动



	循环泵	2	2	未发生变动
	柴油罐	1	1	未发生变动
	柴油泵	1	1	未发生变动
	注油泵	1	1	未发生变动
	重油罐	2	2	未发生变动
	空压机	1	1	未发生变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9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英环审[2019]27号。项目于2021年8月30日整体建设完成，2020年9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81MA52A4UG5R001U。企业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因企业内部原因一直未进行调试生产，期间不产生任何污染物。在2021年11月1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 投资情况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烘干滚筒、振动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拌缸废气经水喷淋+滤筒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引至12m高2#排气筒直接排放。

(二)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震处理。

(三)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灌溉，不外排；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用作粉料回用于生产；喷淋油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烘干滚筒、振动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拌缸废气经水喷淋+滤筒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滚筒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上废气由1根15m高的1#废气排气筒排放。

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由1根12m高的2#排气筒直排。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南、北面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灌溉，不外排；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用作粉料回用于生产，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喷淋油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约为 0.5192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0.552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1.0667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1.16t/a，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2A4UG5R	
名 称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
法定代表人	谢祥发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9月21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英环审〔2019〕27号

关于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主要以碎石、石粉、沥青为原料，通过加热、烘干、混合搅拌等工序生产沥青混凝土，年产沥青混凝土 13 万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

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本项目场地冲洗及铲车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静置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者场地及铲车冲洗；本项目废气处理喷淋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供水前，必须与农灌用水方签订用水协议，防止发生环境纠纷。

做好生产区、物料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生产性粉尘（颗粒物）、沥青烟气及烘干滚筒燃料废气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臭气浓度排放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和工艺,通过将石料堆棚设为半封闭结构,上方设置顶棚,三面围挡等方式提高工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做好作业区、堆场、道路地面的清洗保洁,减少扬尘生产量。粉尘(颗粒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应按报告表论证结果,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回收,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在项目运营期间, 需要每年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 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并进行信息公示。

三、本项目外排废气中 SO_2 和 NO_x 的总量分别控制在 0.552 吨/年和 1.16 吨/年以内, 总量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调节、核拨; 本项目废水和固废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清府〔2013〕116 号文件实行并联审批的要求, 请你单位按规定向发改、国土、住建、林业等部门办理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 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 英红镇政府, 重庆

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19年3月29日 印发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81MA52A4UG5R001U

单位名称：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

法定代表人：谢祥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2A4UG5R

有效期限：自2020年09月21日至2023年09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6月15日

合同编号：21GDQYSD00203

甲方：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1B16Y6K
联系人：谢祥发
联系电话：13727513117
电子邮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丘海峰
联系电话：13828516322
电子邮箱：qhf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吨	袋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协助完成。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5 0621 1902 4946 27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

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收件人为【谢祥发】，联系电话为【1372751311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谢祥发

业务联系人：谢祥发

联系电话：13727513117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丘海峰

收运联系人：丘海峰

联系电话：0763-5781509

13828516322



传 真：0763-5781507

邮 箱：qhf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QYSD0020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5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一】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06月1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QYSD0020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5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5 柴油分析报告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合格证

记录编号: QHSE-01-01-11-HSHZ-073-2016.A/1

产品名称: 0号车用柴油(VI)
执行标准: GB 19147-2016
分析日期: 2020年3月27日

储存罐号: 220-T-02
产品编号: 20200330073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30日

项目	指标	实测	测试方法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	不大于2.5	0.23	SH/T 0175
硫含量/(mg/kg)	不大于10	4.2	SH/T 0689
酸度(以KOH计)/(mgKOH/100mL)	不大于7	3.50	GB/T 258
10%蒸余物残炭/(m/m)	不大于0.3	0.03	GB/T 17144
灰分/(m/m)	不大于0.01	0.003	GB/T 508
铜片腐蚀(50℃,3h)/级	不大于1	1a	GB/T 5096
水含量/(V/V)	不大于痕迹	痕迹	GB/T 260
校正磨斑直径(60℃)/μm	不大于460	382	SH/T 0765
多环芳烃含量/(m/m)	不大于7	3.40	SH/T 0606
总污染物含量/(mg/kg)	不大于24	<12	GB/T 33400
运动黏度(20℃)/(mm ² /s)	3.0-8.0	4.515	GB/T 265
凝点/℃	不高于0	-13.0	GB/T 510
冷滤点/℃	不高于4	-4	SH/T 0248
闪点(闭口)/℃	不低于60	73.0	GB/T 261
十六烷值	不小于51	53.4	GB/T 386
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46	54.2	SH/T 0694
馏程			
50%回收温度/℃	不高于300	270.1	GB/T 6536
90%回收温度/℃	不高于355	332.8	GB/T 6536
95%回收温度/℃	不高于365	349.5	GB/T 6536
密度(20℃)/(kg/m ³)	810-845	830.6	SH/T 0604
脂肪酸甲酯/(V/V)	不大于1.0	<0.1	NB/SH/T 0916
质量检查专用章		质量检查员	
			

注: 本合格证所提供的密度不作为贸易计量交接的依据。

审核人: 刘志宏

附件 6 重油分析报告



佛山市速诚技术服务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040106

样品名称	重油	样品编号	040106																											
送样单位	吴先生	送样时间	2020-04-01																											
检验项目	常规全分析	完成时间	2020-04-02																											
<p>检验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结 果</th> <th>检 验 方 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热 值 (cal/g)</td> <td>8878.28</td> <td>GB/T384-1981</td> </tr> <tr> <td>热 值 (J/g)</td> <td>37111.21</td> <td>GB/T384-1981</td> </tr> <tr> <td>硫含量 (%)</td> <td>0.250</td> <td>GB/T388-1964</td> </tr> <tr> <td>灰 分 (%)</td> <td>0.258</td> <td>GB/T508-1985</td> </tr> <tr> <td>水 分 (%)</td> <td>4.26</td> <td>GB/T260-2016</td> </tr> <tr> <td>恩氏粘度 (E50℃)</td> <td>30.67</td> <td>GB/T266-1988</td> </tr> <tr> <td>运动粘度 (50℃, mm²/s)</td> <td>227.26</td> <td>GB/T266-1988</td> </tr> <tr> <td>密 度 (g/cm³)</td> <td>1.055</td> <td>GB/T2540-198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本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检验报告盖章有效; 2、对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提出。本单位对客户的样品只保留二十天, 不便之处, 敬请原谅。</p>				项 目	结 果	检 验 方 法	热 值 (cal/g)	8878.28	GB/T384-1981	热 值 (J/g)	37111.21	GB/T384-1981	硫含量 (%)	0.250	GB/T388-1964	灰 分 (%)	0.258	GB/T508-1985	水 分 (%)	4.26	GB/T260-2016	恩氏粘度 (E50℃)	30.67	GB/T266-1988	运动粘度 (50℃, mm ² /s)	227.26	GB/T266-1988	密 度 (g/cm ³)	1.055	GB/T2540-1981
项 目	结 果	检 验 方 法																												
热 值 (cal/g)	8878.28	GB/T384-1981																												
热 值 (J/g)	37111.21	GB/T384-1981																												
硫含量 (%)	0.250	GB/T388-1964																												
灰 分 (%)	0.258	GB/T508-1985																												
水 分 (%)	4.26	GB/T260-2016																												
恩氏粘度 (E50℃)	30.67	GB/T266-1988																												
运动粘度 (50℃, mm ² /s)	227.26	GB/T266-1988																												
密 度 (g/cm ³)	1.055	GB/T2540-1981																												

化验: 工号 218

审核: 曾迎春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大道东滘洲路口南庄农机加油站对面  电话传真: 0757-85393626

网址: <http://www.suchn-tech.com>  邮箱: wshujian@sohu.com QQ: 318439393

潮州办事处: 潮州市枫春路32号 电话: (潮州) 15992383118 质量监督: (佛山) 13189661093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英德市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系统初步设计方案

三、 工艺设计

3.1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3.1.1 系统处理量

本项目在沥青加热保温、搅拌工序及成品装车过程中均有沥青烟气产生，项目成品装载料通道四面封闭，形成廊道，两边装有卷帘门，卷帘门放下关闭，形成密闭空间，廊道内设有集气罩，对成品装载产生的沥青烟气进行负压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共用一套净化系统，设计处理量为 10000 Nm³/h。

3.1.2 喷涤塔的设计计算

1) 设计原则

喷涤塔设计成气密性结构，防止液体泄漏。塔体上的人孔、通道、连接管道等需要在壳体穿孔的地方将进行密封，防止泄漏。

塔体的喷嘴采用特殊雾化喷嘴，塔体设计将尽可能避免形成死角及堵塞。

整体设计将方便塔内部件的检修和维护，室内部的导流板、喷淋系统和支撑等尽可能不堆积污物和结垢，并且设有通道以便于清洁。

2) 设计参数

喷淋塔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项 目	参 数
1	处理风量	10000 m ³ /h、常温
2	外形尺寸	Φ1.2m×4.8m
3	液气比	~2.0L/m ³
4	塔体材质	PP 材质
5	数量	1 座
6	自动补水装置	1 套

3.1.3 吸收液循环泵

喷淋塔循环泵满足如下特殊要求：

- (1) 喷淋塔循环泵将中间池内脱硫液送至每层填料，每层填料循环液流量通过阀门进行调节；
- (2) 循环泵为自吸泵，叶轮由防腐耐磨高分子材料制成；
- 工作参数如下：循环泵：泵流量 15m³/h，泵扬程 20m，泵功率 2.2KW

3.1.4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的设计计算

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风机	套	18.5KW
2	最大处理风量	m ³ /h	10000
3	除尘器入口烟气温度	℃	常温
4	除尘器正常入口粉尘浓度	g/Nm ³	正常为 50 g/Nm ³ (dry) 最大为 100 g/Nm ³ (dry)
5	除尘设计效率	%	95
6	保证效率	%	95
7	本体漏风率	%	≤2
8	设备阻力	Pa	最大 800pa
9	设备耐压	Kpa	±5.0Kpa
10	滤筒数量(350mm*660mm)	个	9
11	过滤风速	m/min	0.96~1.28
12	滤袋材质		覆膜聚酯纤维滤材滤筒
13	阀门气源压力	MPa	0.5~0.7
14	除尘器灰斗数	个	1

3.1.5 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工艺 类型	设备参数描述	备注
NQ-GL-20K	1	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工艺	(1) 处理风量为 10000 m ³ / h (2) 外形尺寸 1260*1380*1380mm (3) 总功率为 1.6Kw。电场 4 个，电源 2 个，一门，均风装置 2 个，温控仪 1 个。 (4) 进线电源：220V 二相三线制 (5) 设备维修空间为外侧 1.5 米 (6) 年持续运行耗电量 P=300×12×1.6=5760(kwh) 年持续运行费用 M=5760×0.8=4608(元) (7) 全年运行无任何备品备件，无任何专用工具，维护简单 (8) 设备箱体全部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	本表中电价按 0.8 元/kwh 计算，具体电价以当地电力部门数据为准。

3.1.6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工艺 类型	设备参数描述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1) 处理风量为 10000 m ³ / h (2) 外形尺寸 2000*1200*1800 (h) (3) 全年运行无任何备品备件，无任何专用工具，维护简单。 (4) 设备箱体全部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	定期更换活性炭

3.1.7 管道系统

气流管路材料采用镀锌板制作，气流在管道中的输送速度为 12~14m/s 的范围，选取初选流速 V=14m/s，则主风管为：φ 500mm

3.1.8 引风机

根据设计风量及系统阻力计算，本设计方案选用 5-47NO6.0C 型离心引风机，共 1 台，其性能参数如下表所示：

型号规格	转速 r/min	流量 m ³ /h	全压 mmaq	数量
6C Y5-47-18.5KW	2900	11300	3116	1 台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操作规程

英德市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说明

为保证本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操作人员须按此操作规程进行系统操作：

- 一、 废气处理量：10000m³/h
- 二、 设施运行方式：随生产设备启动。
- 三、 设计工艺流程

滤筒除尘器的说明

滤筒除尘器工作机理：当含尘气体经过风口进入过滤室自外向内通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气进入袋内和净气室从出风口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升到设定值时，微差压控制器有信号输出，控制仪便发出信号使喷吹系统工作。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喷出，以音速由向下喷射，在引射器的上部形成一定的真空，净气室内的部分空气被诱导进来(称为二次气流)，将粘附在滤袋外及纤维间的粉尘吹落下来，使滤袋得到清扫。清离的粉尘落至排灰口排出，喷吹结束后滤袋又处于过滤状态。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说明

利用活性炭的多孔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常用的废气处理手段，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高达 95%以上。工作原理：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愈多。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500m²/g，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其比重为活性炭纤维的 8-10 倍，吸附容量为 25wt%。因此净化装置具有体积小、净化效率高、活性好等优点。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技术原理：

气味是一种化学物质，它刺激鼻粘膜的神经末梢，引起大脑的反应后使人产生意识，如新生儿对气味的意识就是一个反复加固的过程。例如化学课程中，硫化氢的产生过程可证明气味是物质。物质也就是由分子构成的。在低温常压条件，采用脉冲高压高频等离子体电源和齿板放电装置，使其产生高压、高浓度、高电能的活性自由基，在毫秒级的时间内，瞬间对有害废气分子进行氧化还原反应，将废气中的大部份污染物降解成二氧化碳和及易处理物质。利用催化氧化剂的强氧化性和高吸附性，持续地对等离子体未处理尽的污染物进行

催化氧化反应，使有害气体经过多级净化后最终达标排放。新颖的结构设计将低温等离子体的发生装置和催化装置有机地结合在同一净化设备内，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复合净化的效能，使之满足占地小、重量轻、能耗小、效率高的设计要求。

四、运行操作与注意事项

1、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除尘结构。滤筒在除尘器中的布置很重要，既可以垂直布置在箱体花板上，也可以倾斜布置在花板上，从清灰效果看，垂直布置较为合理。花板下部为过滤室，上部为气箱脉冲室。在除尘器入口处装有气流分布板。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PLC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操作前检查：

检查活性炭是否装好；

检查活性炭吸附成套装置各活动门(口)是否在扣紧状态；

检查电机是否正常（主要是离心风机）；

检查机架各连接零件及螺栓有无松动，应随时予以调整紧固；

操作过程：

合上电源开关，电源指示灯亮；

将风机按钮向右扭转，设备指示灯亮；

设备指示灯亮后，风机开始运转；

风机启动后，达到正常转速时，应在运转过程中经常检查轴承温度是否正常。

风机运转时注意电箱压力表及电流值，如有异常需进行检修。

五、操作注意事项:

只有在风机设备完全正常的情况下方可运转;

在正常运转中, 活性炭吸附成套装置各活动门必须扣紧;

如风机设备在检修后开动时, 则必须注意风机各部位是否正常。

定期更换活性炭, 饱和的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 应定期从下料口卸出, 重新装上新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橡胶有机废气一般为三个月。

定期检查风机是否正常, 防止风机轴承温度过高而损失。

为确保人身安全, 在活性炭吸附成套装置内作业时必须在停车时进行。

在设备运转过程中, 如发现不正常情况时应立即进行检查, 若是小故障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设法消除, 发现大故障应立即停车检修。

六、日常维修:

1、活性炭塔顶部的下料口用于对活性炭的取样检查。

2、每周对整个系统进行观察, 确认活性炭层和电控设备操作正常。

3、每月检查门密封情况检查对所有的进出风阀门控制器、电机和设备按其操作功能进行详细检查

4、每月从每个活性炭层中抽取活性炭进行检查, 检查活性炭有无堵塞、是否已经饱和等。

5、每月定期一次对除尘器、活性炭塔、等离子、风机及其线路进行绝缘电阻检查, 方法是用 500V 兆欧表由热继电器的出线端对地(电箱体的接地端)测量绝缘电阻, 若低于 0.5 兆欧, 应查出原因, 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

6、每年对风机进行保养维护, 电机的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2 兆欧。

七、电机的维护说明:

1、电动机使用的环境最高温度为 40℃, 最低温度为-15℃, 海拔不超过 1000m。

2、电动机允许满压或降压起动, 但应注意, 满压起动时起动电流为额定电流的 3.3-7.5 倍。降压起动时, 因转矩与电压的平方成正比, 电压下降时转矩也随之降低。故当静负荷相当大时只能用满压起动。

3、电动机不得用于含有易燃性气体、化学腐蚀性气体或其它有害气体的环境中(特殊环境用电动机除外)。

4、电动机必须保持清洁, 进风口及风道必须畅通无阻。

5、电动机在动行中若发现异常, 如怪声、过热、焦味或轴承发热等, 应立即停机检查, 待故障排除后方可使用。

6、电动机在动行过程中应保证润滑良好，一般在电机运行 5000 小时左右，即应更换润滑脂（封闭轴承在使用寿命期内不必更换润滑油）。在运行时若发现轴承过热时，应停机检查轴承润滑脂是否太多。油脂添加量以加到轴承容腔的 1/3-1/2 左右为宜。润滑脂推荐采用 ZL3 锂基润滑脂小型电动机专用润滑脂。

7、为保证电动机的正常运行，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电动机进行定期检查，并需每年检修一次。

8、电动机在仓库中搁置不用时，应妥善包装、存放，并保持通风干燥，以免受潮，锈蚀。

注意：不要在电动机运行时添加润滑脂，过多的润滑脂会溢邮，并可以附着到定子绕组上，使其绝缘寿命降低，同时使轴承工作温度升高（轴承工作温度不超过 90℃）。

警 告

严禁缺相运行。反复多次起机会导致电机过热，甚至烧毁电机（特别是连续带负载直接起动。防止过载，过载会导致过热，过热将缩短绝缘寿命，降低电动机的可靠性。

八、故障分析与排除方法：

1、定期对活性炭塔检查，查看有无积灰、水汽。一旦有上述情况发生，就说明有塔体破损或操作条件不对。

2、电控元件：电控元件不需要定期服务，然而，我们建议利用常有的间隙期对其进行检查。

3、活性炭塔状况：活性炭塔室内的水汽现象，像小水洼，是水汽或热烟气中的酸的冷凝或从外面渗漏进来的。水汽问题是因为操作温度较低而造成热烟气的冷凝而导致的，如果水汽是因为渗漏的原因，最好的堵漏方法是先清理，再嵌以环氧或硅酮密封胶，可以用密封焊的方式堵漏。

4、检修门的渗漏一般是因为门的不正确紧固或密封垫的问题。正确紧固检查门、更换老化、变形的密封垫以解决检查门的渗漏。

故障现象	产生原因	排除方法
风机剧烈振动	1、风机轴与电机轴不同心，皮带与轮槽错位 2、机壳、轴承座与支架等联接螺栓松动。	1、调整轴承水平 2、重新固定螺栓
电机电流过大和温升过高	1、电机输入电压低 2、轴承剧烈振动的影响	1、调整电压。 2、检修轴承。
风机处理量减小	活性炭层颗粒较多，风阻增大	清理颗粒物。

附件 9 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和调试公示材料

关于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 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我司于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的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现就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27513117



关于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 期的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司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二监区茶园的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起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27513117



附件 10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 2022年1月

设备运行情况				活性炭使用情况		值班人	备注
运行开始时间	运行结束时间	运行是否有异常	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更换时间	更换量		
2/9:30	2/5:30	否	/	/	/	谢	
3/9:21	3/5:25	否	/	/	/	谢	
4/9:28	4/5:23	否	/	/	/	谢	
5/9:27	5/5:27	否	/	/	/	谢	
6/9:26	6/5:21	否	/	/	/	谢	
7/9:20	7/6:22	否	/	/	/	谢	
9/9:25	9/5:25	否	/	/	/	谢	
10/9:25	10/5:26	否	/	/	/	谢	
11/9:27	11/5:21	否	/	/	/	谢	
12/9:30	12/6:28	否	/	/	/	谢	
13/9:21	13/6:28	否	/	/	/	谢	
14/9:28	14/5:30	否	/	/	/	谢	
16/9:21	16/5:21	否	/	/	/	谢	
17/9:23	17/5:24	否	/	/	/	谢	
18/9:24	18/5:27	否	/	/	/	谢	
19/9:25	19/5:28	否	/	/	/	谢	
20/9:27	20/5:21	否	/	/	/	谢	
22/9:28	22/6:23	否	/	/	/	谢	
23/9:30	23/5:27	否	/	/	/	谢	
24/9:32	24/5:28	否	/	/	/	谢	
25/9:35	25/5:31	否	/	/	/	谢	
26/9:37	26/6:25	否	/	/	/	谢	
28/9:22	28/5:21	否	/	/	/	谢	
29/9:25	29/5:23	否	/	/	/	谢	
20/9:27	30/5:26	否	/	/	/	谢	
31/9:27	31/5:28	否	/	/	/	谢	

附件 11 工况说明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工况说明

表 1 产品工况说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吨)	当日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 正常运行
2022.1.09	沥青混凝土	650	630	97	是
2022.1.10	沥青混凝土	650	630	97	是

表 2 燃料工况说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燃料名称	日设计使用量 (吨)	当日实际使用 量(吨)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 正常运行
2022.1.09	柴油	0.6	0.58	97	是
	重油	1.0	0.97	97	是
2022.1.10	柴油	0.6	0.58	97	是
	重油	1.0	0.97	97	是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修改单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报告名称应该为：“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已修改报告名称。
2、企业建设内容中主要设备设施应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说明规格。	已修改，见表 3-3。
3、补充说明导热油炉的规模。工况应记录导热油炉的柴油燃料及烘干筒燃烧装置的重油燃料各自的消耗情况。	已补充，见表 3-3，表 9-2。
4、说明废气进布袋除尘器前的烟气冷却方式；排气筒编号应使用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补充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要有主要技术参数）及操作规程作为附件。	已说明，见 4.1 章节；已和排污许可证中的排气筒编号统一；已补充，见附件 7、8。
5、补充柴油、重油燃料的成分分析报告。总量计算错误，应使用排放速率来计算。	已补充，见附件 5、6；已使用排放速率计算总量，排放浓度乘以烟气流量即为排放速率。
6、应补充说明环境防护距离的落实情况。	已补充，见表 3-2。
7、补充固废类别说明，补充各种固废产生台账及去向协议、危废处置协议（附件中不清晰且已过期）	已补充，见表 4-2；危废协议见附件 4。
8、完善沥青搅拌站罐区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仓建设情况说明	已完善，见表 3-2，4.1 章节。
9、补充现场平面布置图、环保治设施竣工和调试公示材料、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已补充，见图 3-3，附件 9、10。